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0日

(2021)浙0802民诉前调7118号

吴日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钱壮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吴日小林还借款本金46万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1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40号

债务人浙江宝亘塑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1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浙江宝亘塑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宝亘塑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宝亘塑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5日在兰溪市中洲路57号二楼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706895129,联系人为刘晓华。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41号

债务人浙江中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1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浙江中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 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浙江中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浙江中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 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5日在兰溪市中洲路57号二楼 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706895129,联系人为刘晓华。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10时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39号

债务人兰溪市瀚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于2021年11月30日依法裁定受理,现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兰溪市瀚远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兰溪市瀚远工贸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也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仲裁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瀚远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定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和地点为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5日在兰溪市中洲路57号二楼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13706895129,联系人为刘晓华。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24执清1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陈兴的申请于2021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陈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管理人。陈兴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12月23日前,向陈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509号印象西城4楼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4000,联系人:张海军,联系电话:15158775458)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陈兴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开化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10号

本法根据胡英飞的申请于2021年7月2日裁定受理她申请人胡英飞债务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昶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管理人。胡英飞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起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浙江昶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0576)85127577,联系人:王律师)。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债权利。胡英飞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胡英飞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18)浙122破7号之一

因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15日裁定终结缙云县兴东工具厂(普通合伙)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公告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于2020年11月24日经法院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已由管理人执行。现管理人将实施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可供第二次分配的破产财产金额为2936773.42元,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为1540369136.64元,普通债权的分配比例为1.9065‰,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不再追加分配。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

公 告

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追加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9月13日经浙江省龙游县人员法院作出(2018)浙0825破2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追加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为第三次分配即最后分配,现将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本次分配破产财产可供分配货币总额为人民币4,645,067.29元,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参与分配债权人共计36家,均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的债权总额为9,199,795.51元。

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案无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也未发现有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无需对分配款作提存。

因上海湘泉化工有限公司工商主体注销,未向管理人提供最终受益人,故其第二次分配的款项4,272.00元尚未领受。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式: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银行转账支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草庄诗朗壁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

公 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裁定受理对台州爱车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台州爱车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鉴于台州爱车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清算义务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台州爱车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1年6月21日起停止使用,台州爱车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8GC745X)正、副本自2021年11月29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台州爱车在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

公告

临海市沅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刘开通、刘玲君:

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沅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特向你们(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公告送达临海市人民法院(2021)浙1082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浙1082破28号通知书,并通知(责任释明)如下:

你们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沅通公司的财产(包括权属证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文书资料、印章及书面形式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和现有在册职工名单、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说明等。若因你们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导致管理人无法取得完整或基本完整的财务资料,管理人对沅通公司财产状况无法查明的,或因你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7条第3款的规定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管理人无法正常清算,无法查明财产状况的,你们将对沅通公司的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临海市沅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2月2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H2020债转第0007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已将其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20140 9)(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有权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联系人:宋靖 联系人:王文新
联系电话:13064648687 联系电话:1395796050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本金总计	担保人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20140 9)	1318.5678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超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强广剑实业有限公司、吴子强(身份证号:330722********4051)、李晓君(身份证号:330722********7127)、吴子广(身份证号:330722********4038)、应丽(身份证号:330722********3426)、吴岩禄(身份证号:330722********4019)吴建平(身份证号:330722********401X)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贷款本金余额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2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JH2020债转第0006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已将其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50062 6)(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就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有权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联系人:宋靖 联系人:王文新
联系电话:13064648687 联系电话:1395796050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本金总计	担保人
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158010100050062 6)	1468.5678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超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子广(身份证号:330722********4038)、应丽(身份证号:330722********3426)、吴建平(身份证号:330722********401X)、吴美珍(身份证号:330722********4020)、吴化通(身份证号:330722********405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贷款本金余额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2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涵碧紫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唐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唐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唐勇履行相关义务。唐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唐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732、135068386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唐勇
2021年12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保证人	抵押物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21.10.31)	利息(截至2021.10.31)		
1	宁波市天间坊工贸有限公司	交行	4,434,413.85	9,913,465.87	宁波勒克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逸平、忻毅龙	赵亚红名下位于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2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970.7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300万元。
2	宁波侨益物资有限公司	交行	1,566,495.00	1,506,583.31	陈泽锃、张爱丽	无
3	宁波奋达贸易有限公司	交行	8,806,621.00	16,353,035.35	宁波中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伊文通、伊宝香	无
4	宁波市美商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	27,874,576.03	11,863,279.01	胡时国、胡银芳、宁海县霞光旅游用品厂、宁海县双悦彩印包装厂	抵押物1:宁海县捷达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648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000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罚息等。抵押物2:宁波市美商电器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海县深圳镇环城南路4号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17019.6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817.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98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罚息等。抵押物3:宁波市美商电器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包括不粘烘道、喷粉炉等,最高额抵押金额519万元及其相应利息、罚息等。
5	宁波敏宏汽车有限公司	光大	19,000,000.00	10,901,189.85	俞光红、欧红敏	宁波敏宏汽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象山县滨海大道西段南侧房产,房产建筑面积6456.6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150万元。
6	宁波中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行	3,280,000.00	2,495,692.58	无	抵押物1:蒋碧英所有的位于樟树街149弄86号605室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66.9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67.06万元。抵押物2:周代凡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君子街18号909室住宅,建筑面积为140.4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03.61万元。
7	宁波亨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行	5,886,108.29	6,921,573.78	邬均飞、朱晶晶、朱子云、孙天成	宁波亨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为3554.3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367.3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900万元。

注:1、上表仅列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唐勇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